



15-11-2018 修訂

興德學校家長教師會

會 章

(一)會名

中文名稱：興德學校家長教師會

英文名稱：HING TAK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HTSPTA)

(二)會址

屯門慶平路一號興德學校。

(三)宗旨

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聯繫；
2. 加強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合作，促進學校發展；
3.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行修養；
4. 改善學校設施，增加學生福利。

(四)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籍：

i 名譽會長及顧問：

本會有權邀請本校現任校監、校董、離任校長、校友、本港社會賢達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為名譽會長顧問。

ii 家長會員：

凡就讀於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經繳交會費並由當屆常務委員會確認後，即成為本會會員。會籍則以家庭為單位。父母或監護人均可出席參加會議，惟每一家庭只佔一席投票權。

iii 教師會員：

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2. 權利：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3. 義務：

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履行會議通過之決議，並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需繳交年費。除年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而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已繳交之捐款，概不退還。

4. 會費：

常務委員會按本會的需要及一般開支徵收會費。常務委員會可決定當屆之年費金額，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

(五)組織：

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3.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任何會員大會的召開必須於會期前十四天通知所有會員。
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每兩年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5.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如人數不足而流會，須於十四天內再召開，仍須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以出席人數為法定有效人數。
6.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百分之二十會員以書面向常務委員會要求而召開，主席應於接到請求書後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及決議事項只限於請求信上項目。「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方法與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7. 「常務委員會」由最少二十四名委員組成，包括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家長委員由十三名家長組成，另十一名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8. 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必須最少有五名家長委員與四名教師委員出席，才可生效。
9. 應屆「常務委員會」必須於新一屆常務委員會當選後十四日內向新一屆常務委員會交代所有職務，同時新一屆常務委員會應於當選後七天內互選出以下的職位：
 - i. 主席：一名(家長委員)
 - ii. 副主席：兩名(家長委員一名，教師委員一名)
 - iii. 秘書：兩名(家長委員一名，教師委員一名)
 - iv. 司庫：兩名(家長委員一名，教師委員一名)
 - v. 康樂：四名(家長委員兩名，教師委員兩名)
 - vi. 聯絡：四名(家長委員三名，教師委員一名)
 - vii. 宣傳：三名(家長委員兩名，教師委員一名)
 - viii. 總務：三名(家長委員兩名，教師委員一名)
 - viiii. 委員：三名(教師委員)

10. 「常務委員會」各委員之職責：

委 員	職 責
主 席	審批會議議程；負責召集及主持有關會議；監督決議的執行；簽署會議紀錄；定期向委員及會員作出工作報告。
副 主 席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當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的職務；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時，由出席會議之常務委員會委員推選一人出任臨時主席。
秘 書	負責本會之文件紀錄；將經主席審批之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分發予所有委員；發佈會議通告；撰寫會議紀錄；負責會員之登記工作；保管文件及會員冊錄。本會印章由學校委員保管，並存放於本校。
司 庫	管理一切收支賬目；審查財政收支紀錄；於周年大會前提交本年度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康 樂	負責策劃及推行本會的教育及康樂活動；關注會員福利事宜。
聯 絡	負責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聯絡會員參加本會之活動及會議；為會員爭取福利；協助秘書處理會籍事務工作。
宣 傳	負責確立家長教師會的形象；宣傳及推廣本會之活動；製作家長通訊。
總 務	負責執行委員會的各項事工。

11. 常務委員會的選舉方式由常務委員會安排，細則可參照附件(一)。

12.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任期屆滿，可競選連任。

13. 在年中家長委員出現空缺時，除主席、司庫和秘書職位由常務委員會委員互相推選外，其他職位則由「常務委員會」邀請後補常委填補；在年中教師委員出現空缺時，則由校長作出委任，再經「常務委員會」確認。
14.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只可由一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15.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投票時正反方的票數相同，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16.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性質，不得支付任何薪俸或酬勞。

(六)財政

1. 本會所有款項僅限用於發展本會會務和支付本會會務各項開支。
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3.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家長教師會的指定銀行戶口內。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及儲蓄戶口均須由家教會的主席、秘書及司庫三人中任何兩人簽署，方屬生效。

(七)核數

由常務委員會委任一名家長核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八)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半數出席的會員通過。

2. 如遇有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與會各會員的議決，捐贈興德學校或本港註冊的合法慈善團體。

(九)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1.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按法團校董會章則及教育局相關條例產生。
2. 選舉細則可參照附件(二)。
3. 有關選舉章則如有修訂，須由常務委員會出席常委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可生效。
4. 家長校董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但並無投票權。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選舉章程

(一) 概況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至少由二十三名委員組成，包括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家長委員包括十二名家長，另十一名教師委員於會員大會舉行前由校長委任，並經會員大會確認。校長為本會顧問。

(二) 選舉程序

由常務委員會選一選選舉委員會，成員包括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負責全部選舉事宜。

(三) 參選資格

1. 凡本會之會員(即根據本校紀錄的學生父母/監護人)均可享有選舉及被選之權利。
2. 每一家庭只可有一位會員參選。

(四) 參選提名

候選人可自薦或由其他會員提名。提名表格將隨選舉通知信於會員大會前發出。

(五) 競選

候選人資料將張貼於學校有蓋操場壁報板上供所有會員參考。

(六) 投票資格

投票人為合資格之會員(已繳交年費者)，每一家庭只可投一票。

(七) 投票

若家長候選人數目少於十二人，則毋須進行投票，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否則，所有基本會員將在選舉年之會員大會前獲發選票。投票時間由發出選票後的第一個工作天開始，會員可於學校辦公時間內親臨學校投票，亦可填妥選票後交由本校之學生放入投票箱內。

(八) 點票

選票將於會員大會上進行點票，凡不符合選舉規則的選票皆作廢票論。

(九) 常委職位

得票最多之十二名候選人將當選為常委會成員。其餘落選者按其獲票多少依次序出任候補常委。常委會須於十四天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以便進行交接及互選各職位，並將新任常委會成員名單呈交警務處社團註冊處備案。

(十) 常委出缺

家長委員出現空缺時，除主席、司庫和秘書職位由常務委員會委員互相推選外，其他職位則由「常務委員會」邀請後補常委填補；如沒有後補常委填補，則由該屆委員決定是否進行補選；在年中教師委員出現空缺時，則由校長作出委任，再經「常務委員會」確認。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引言

本選舉章程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而訂立。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三。

(一) 目的

選舉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各一人出任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

(二)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 / 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三) 人數和任期

1.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均為一人，而任期均為兩年。
2. 根據條例第 40AU 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四)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常務委員會委派一名由常務委員會互選產生或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常委互選或由本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期限
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

3. 提名

選舉主任會以書面形式(通告)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附上提名表格，以供應用。同時，選舉主任會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校董的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

4.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應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以書面通知所有家長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提供候選人的簡介，而簡介中可包含候選人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五) 投票人資格

凡符合本會章家長定義的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方便行政安排，家教會會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六)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家長可採用郵遞、經子女交回學校或親自交回選票。

3. 點票

選舉主任會安排在家教會會員大會上點票，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4. 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5.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如只有一個候選人，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家校會將再安排選舉替代家長校董。

6. 如只有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如只有一個候選人，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

7.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會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8.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將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的結果。

9.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若經家教會常委會會議出席常委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可宣佈選舉無效。

(七) 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八) 填補空缺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

規定	內容
	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